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及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选举叶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选举叶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宋骤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选举宋骤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定清 徐以祥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